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忠良

訴訟代理人　詹忠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賴仁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2GX0541269-0	1	100
2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724864-6	1	40
3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741213-0	1	7